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小調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 葉錕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等管轄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應準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損害賠償等事宜，具狀聲請調解。惟查，相對人之住居所係位於新北市五股區，而交通事故之肇事地點則位於新北市八里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、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狀等件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調解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